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围绕编制《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 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组织开展 调查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各有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做好《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定于2020年上半年组织开展全国性调查调研工作。为配合做好此项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查调研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填写汇总社科研究基本信息

本次调查统计范围为高校系统、社科院系统、党校系统、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调查学科为国家社科基金25个学科（含教育学、艺术学）。调查对象包括全日制本科以上普通高校、省社科院和党校、党政机关所属社科研究机构、民办本科以上高校和主要民办社科研究机构。

1. 研究队伍情况。主要统计本单位在职在编、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专门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教

学工作的人员（已退休但仍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纳入统计）。本次统计不包括教辅和行政人员，兼职人员一律在原单位统计，汇总后填写《在职社科研究人员统计表》（参见表 1-1）和《退休社科研究人员统计表》（参见表 1-2）。民办高校、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具体情况汇总后填写《民办高校和社科研究机构具体情况统计表》（参见表 1-3），研究队伍只统计专职在编人员，不包括兼职人员。

2. 重点研究机构（智库、基地）情况。主要统计本单位本系统主管主办的、主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以上（含）部门认定的实体性重点研究机构（智库、基地）的基本情况。重点统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和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国家高端智库和省重点智库、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其他部委重点研究机构、省级重点研究机构、地方有特色的实体性重点研究机构和学术学会等。主要内容包括机构名称、研究领域、负责人、经费来源及额度、科研团队人数、代表性研究成果、社会影响等，每个重点研究机构分别填写《社科重点研究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参见表 2-1），汇总后填写《社科重点研究机构统计汇总表》（参见表 2-2）。

3. 重点学科情况。主要统计本单位最具影响力、在全国具有比较优势的重点学科情况。重点统计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文科一级、二级学科博士点等相关信息。主要内容

包括学科名称、依托单位、学科带头人、学科团队人数、学科主要特色和代表性研究成果、是否为国家重点学科、是否为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及博士生人数等相关信息，每个学科分别填写《社科重点学科基本情况登记表》（参见表 3-1），汇总后填写《社科重点学科汇总统计表》（参见表 3-2）。

4. 研究项目情况。主要统计本单位“十三五”时期各级财政拨款的项目数量，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项目、中央和国家各部委项目、省级项目、厅局级项目、校级项目、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项目以及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资助项目的立项情况，填写《社科研究项目情况汇总表》（参见表 4）。

5. 科研成果情况。主要统计本单位“十三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类优秀研究成果数量，包括出版学术专著、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调研报告、获奖成果（省部级以上政府奖）、数据库建设、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内容，填写《社科研究成果数量汇总表》（参见表 5）。

6. 经费投入情况。主要统计本单位“十三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投入总体情况。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财政性投入经费、单位自身投入经费、纵向和横向课题经费、重点研究机构（含智库、基地）建设经费、成果出版基金经费、成果奖励经费、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资助经费、其他用于社科研究经费等。请按经费来源分类统计，经费投入总数要避免重复交叉统计，填写《社科研究经费情况汇总表》（参

见表 6)。

7. 评奖表彰设立情况。主要统计本单位本系统自主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类人才称号、成果奖项等荣誉表彰情况，包括奖项名称、设立单位、奖项类别、评奖数量、评奖周期、经费投入等内容，填写《社科研究评奖表彰设立情况汇总表》（参见表 7）。

8. 获奖情况。主要统计本单位“十三五”时期获得的哲学社科领域各类人才称号、成果奖项等荣誉表彰情况，重点统计省部级以上政府奖、全国有影响力的社科领域重要奖项等。包括获奖成果名称、获奖人、奖项名称、获奖等级、获奖年度、奖项设立单位、奖项级别、奖项类别等内容，填写《社科研究获奖情况汇总表》（参见表 8）。

（二）撰写综合调研报告

主要包括：

1. “十三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要发展成就。各单位在社科调查各项基本信息统计汇总的基础上，回顾总结经验和成绩，形成五年来社科事业发展基本情况综述。主要包括：研究队伍概况及结构分析、研究机构和重点学科概况及布局分析、科研项目和成果概况及特色分析、科研投入概况及效益分析、科研管理政策措施及效果分析等。

2. “十三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分析。各单位要系统梳理当前事业发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社科规划管理工作各个环节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并有针

对性的分析症结和原因所在。

3. “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从促进事业发展的高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同时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家社科基金和省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工作，围绕投入与产出效益、申报和评审立项、项目和经费管理、成果评价和奖励、智库和社团建设、成果宣传和转化工作等方面，对提高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出意见建议。

4. 提出拟列入《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特色，发挥各自优势，有重点地开展调研活动，充分考虑国家规划和各地各部门规划的有机衔接，提出未来五年建议纳入国家和省规划的重点任务、重点学科和重点工程，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简要论证。对于具有重大意义、亟待深化研究、确需重点扶持的重大工程项目，经专家论证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纳入国家和省规划。

二、调查调研工作的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调查调研工作。各单位要把这次调查调研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调研实效。

2.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规划管理工作中好的经

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对策建议。

3. 如实填报统计表格。调查数据要真实准确完整，统计数据截至今年6月30日。统计结束后，各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办。

4. 确保调研报告质量。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撰写调研报告，篇幅为3000字以上。

三、其他事项

调研活动时间为2020年4月至6月。请于5月31日前提交社科研究基本信息统计表和社科规划管理工作调研报告纸质文本（均加盖公章）。电子文本（表格采用EXCEL文件格式，文字采用WORD文件格式）发送至我办工作邮箱，并在电子邮件主题标明“某单位社科调查调研工作情况”字样。统计结果提交后，到数据截止日期前，如有重要变动，及时更新。

联系电话：(0551)62606961

电子邮箱：ahskghb@126.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53室（230091）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